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洪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86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惠萍